

省政府关于1996年 着重抓22件实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1号

1996年2月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，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，省政府决定，1996年要着重抓好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22件实事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成望虞河、太浦河国际标段工程，基本建成望虞河河口枢纽工程，完成胥口水利枢纽年度计划，完成新夏港枢纽抽水站工程，基本完成溧港河和白屈港二期河道土方工程，汛前全部完成淮河入江水道、分淮入沂、洪泽湖大堤加固工程。泰州引江河完成试挖段工程，基本做好全线拆迁工作。完成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泵站改造工程。通榆河工程完成射阳河以北段河道土方，开始建设废黄河立交。长江节点治理完成南京龙潭圩、镇江孟家港、和扬州、扬州嘶马、永安州、南通又来沙等主要节点的应急防护工程。

二、组建20个规模较大、辐射能力较强的产加销一条龙、贸工农一体化的农副产品加工、销售龙头企业。改造中低产田300万亩，扩大旱改水50万亩，建设吨粮田200万亩。开发沿海滩涂15万亩，建设20个水产示范区，全面启动浅海滩涂对虾、鳗鱼、紫菜、贝类、海珍品养殖5大工程，增加产量10万吨。

三、上半年全面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验收工作，全省非农业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18.5万亩以内，其中占用耕地不超过15万亩；复垦开发土地15万亩，其中建成耕地10万亩。

四、推广10大重点农业新技术，其中水

稻抛秧、早育稀植面积达到1500万亩，“双膜棉”400万亩。组织实施农业种子工程，建设21个良种繁育基地，主要农作物统一供种率达到75%。兴建4个畜禽繁育和生产基地。提高10万亩城郊新菜田配套设施水平。在11个省辖市全面施行规范的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管理制度。完成机械化播种、收获面积2000万亩，机械化秸秆还田100万亩，建设11个万亩农业机械化示范区。

五、继续向淮北贫困地区派遣扶贫工作队。继续实施扶贫通电工程，实现村村通电。认真落实《淮北高氟和污染严重地区改水攻坚方案》确定的改水任务，年内新增高氟改水受益人口90万人、治污改水新增受益人口45万人。扶持淮北地区重点片改造中低产田100万亩。积极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，年内脱贫30万人。

六、继续抓好127家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；继续完善去年组建的10家大型省级重点企业集团，今年再组建7—8家省级重点企业集团；新改制或组建500家公司制企业，组建一批股份合作制企业。

七、宁沪高速公路10月1日前建成通车；宁通、宁连一级公路年内建成通车；宁徐、宁盐一级公路半幅通车；按计划建设江阴长江公路大桥、南京禄口机场高速公路；争取开工建设新长铁路袁北至长兴段。

八、新增市、农话程控交换机150万门；新增长途业务电路1.5万条；新增移动通信信道1万个。建成国家一级干线北沿海、北沿江光缆，开工建设连云港—徐州—西安光缆；开工建设省内二级干线扬淮、徐淮、盐淮、常

金溧、泰(州)海(安)光缆;开工建设苏北、宁镇扬和苏锡常同步数字网;基本建成宁、苏、锡、常、镇、扬“绿卡工程”(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技术改造工程)。

九、彭城电厂一号机组、南通天生港电厂2台12.5万千瓦机组建成投产;开工建设扬州第二电厂、利港电厂二期工程;争取华能南通电厂二期工程开工建设;做好后备电厂立项等前期工作。

十、南京禄口机场完成航站楼、航管楼设备安装以及高架桥工程;完成跑道、滑行道等道路工程;完成供油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等配套工程,做好调试准备。

十一、完成省妇幼保健中心工程;完成江苏大剧院建设的论证工作;完成南京博物院展厅土建工程;完成省美术馆业务楼工程;开工建设省档案馆库房综合楼。

十二、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和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工程。全年力争安置16万城镇失业人员就业,城镇年末失业率控制在3%左右。

十三、全面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方案。抓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,11个设区城市年内竣工经济适用住房50万平方米,改造旧房屋40万平方米;继续实施安居工程,新开工100万平方米,竣工90万平方米。

十四、创建第二批100个新型小城镇;全省村镇自来水普及率提高3个百分点,受益人口新增200万人,其中淮北地区135万人(含农村改水);对已列入规划建设的16座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做好前期准备工作;上半年完成乡(镇)域规划的编制工作及村镇建设规划区的划定工作。

十五、新增废水年处理能力1.2亿吨,废气日处理能力1.8亿标立方米;实施淮沭新河—新沂河清污分流工程,保护蔷薇河水质;继续实施省淮河流域污染防治规划,削减COD(化学耗氧量)15%;关停年生产能力5000吨以下的小造纸项目。

十六、全省新增年交易额10—50亿元的

市场8个,50—100亿元的市场2个,100亿元以上的市场1个;再创2—3个中国驰名商标。

十七、争取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;南京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正式营业。争取批准在我省开展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工作;华夏银行南京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、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在南京市以外设立分支机构;力争年内“金卡工程”联网运行。

十八、组建4—5个省级外贸企业集团。

十九、抓好10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,10项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,20个大中型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建设以及100项重点新产品开发投产项目。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,新增6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;抓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工作;加快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,实施首批80个国家级、省级星火计划项目;全省建设25个国家级和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;启动建设10个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;推动省、市、县三级常设技术市场联网;培育30家产值超亿元的民营科技企业;重点扶持200家有特色、高水平的科技咨询机构。

二十、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;大力发展职业教育,新建市、县(市)职教中心25所,新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10万人;扫除青壮年文盲6.5万人;普通高校招生增加1万人;争取2所省属高校进入国家教委“211工程”预审,建成一批国家级、省级示范学校和专业。新建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100万平方米以上,建成省属高校教师住房10万平方米以上;加快在宁高校教师公寓建设。江苏教育电视台开播。

二十一、完成100个乡镇卫生院、11个县卫生防疫站和11个县妇幼保健所的改造任务;完成24项重点灭螺工程。

二十二、创建2至3个全国双拥模范城(县)。